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芝股份”)董事会于2024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问询函(上市公司年报问询函[2024]第176号),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认真分析和核查,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年报显示,你公司2021年至202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8,791.31万元、166,719.38万元、87,202.16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下降幅度高达47.34%,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115.17万元、-14,314.05万元、-17,351.45万元,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876.92万元、-15,542.04万元、-20,673.75万元,亏损持续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23.23万元、-2,799.62万元、-7,427.6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

(1)年报显示,你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下降幅度高达47.34%,你公司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称,你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较2021年大幅增长183.58%的原因主要是受市场环境变化、大额投资支出导致业务增长所致,请你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业务类型、业务来源等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大幅下降的原因。

(2)业务类型:根据2023年全国房地产市场发生额110,913亿元,比上年下降6%,商品房销售面积111,735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8.5%,商品房待销面积67,295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19.0%,受到房地产市场影响,公司2023年度装饰装修、装饰设计等业务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

公司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列示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同比增长		2021年		同比增长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比增长	
装饰装修	57,159.52	65.10%	141,665.97	84.09%	-59.64%	58,837.50	94.89%	153.71%	-	
装饰设计	27,948.21	0.31%	1,838.79	1.01%	-85.05%	7,181.7	1.26%	147.86%	-	
材料加工	503.98	0.57%	137.69	0.08%	266.03%	2,211.93	3.76%	-93.78%	-	
建筑工程	29,005.29	33.95%	23,068.67	13.84%	29.20%	-	-	-	-	
其他	18.72	0.02%	8.26	0.00%	126.67%	-	-	-	-	
合计	87,202.16	100%	166,719.38	100%	-47.34%	58,791.31	100%	183.58%	-	

如左表所示,你公司2023年度装饰装修业务收入下降59.65%,装饰设计业务收入下降85.05%。装饰装修业务收入下降是公司主营业务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

(3)业务来源:公司2023年度装饰装修业务收入下降59.65%,装饰设计业务收入下降85.05%。装饰装修业务收入下降是公司主营业务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

①原有业务收入下降39.96%:受到房地产市场低迷、建筑装饰行业竞争加剧等客观因素影响,同时为弥补公司业务亏损、减少风险,公司加强了业务承接的审核,对客户的选择更为谨慎,从而签订单数减少。

②业务来源:根据2023年全国房地产市场发生额110,913亿元,比上年下降6%,商品房销售面积111,735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8.5%,商品房待销面积67,295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19.0%,受到房地产市场影响,公司2023年度装饰装修、装饰设计等业务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

公司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营业收入按业务来源列示如下:

业务来源	2023年		2022年		同比增长		2021年		同比增长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比增长	
原有业务	53,284.86	60.99%	88,747.88	53.29%	-39.96%	56,011.34	96.44%	55.89%	-	
大额支持	4,689.92	5.34%	54,889.57	32.93%	-91.66%	1,859.97	3.16%	285.13%	-	
新增业务	29,227.37	33.97%	23,076.93	13.84%	29.25%	-	-	-	-	

注: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根据原控制权协议,在保持原有核心管理团队与核心技术团队基本稳定以及惯常原有业务的情况下,原股权转让方及其指定第三方置入公司资产或资源所带来的归属佛山市顺德区行政区域内新增业务(大额支持)和其他业务均为原有业务。2022年公司收购广东美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莱建筑”)和广东尚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鸿建设”)的业务为新增业务。

综上所述,你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1)受到房地产市场低迷、建筑装饰行业竞争加剧等客观因素影响,同时为弥补公司业务亏损、减少风险,公司加强了业务承接的审核,对客户的选择更为谨慎,从而签订单数减少;(2)业务来源:根据2023年全国房地产市场发生额110,913亿元,比上年下降6%,商品房销售面积111,735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8.5%,商品房待销面积67,295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19.0%,受到房地产市场影响,公司2023年度装饰装修、装饰设计等业务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工程收入、成本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2)复核关键合同条款和管理层编制的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以及预算变更、合同变更、索赔及履约的支撑性文件,评估管理层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估计的适当性;(3)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其针对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减少的原因分析,复核其分析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4)检查主要项目的(产值单)和回款记录,复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会计师核查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减少,受到房地产市场低迷、建筑装饰行业竞争加剧等客观因素影响,同时为弥补公司业务亏损、减少风险,公司加强了业务承接的审核,对客户的选择更为谨慎,从而签订单数减少;以及受政府财政支出不断向其他产业倾斜、房地产市场需求减少等客观因素影响,大额支持公司装饰装修业务的支持减少。

(2)年报显示,你公司装修装饰业务毛利率为-6.11%,建筑工程业务毛利率为-1.80%,较上年同期均大幅下降,请你公司结合营业收入构成、市场环境变动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毛利率在2023年度变动大的情况下2023年度又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会计师核查意见:(1)市场环境变动情况:在建筑装饰行业业务中处于中上游,为各建材、家具、灯具、涂料等材料供应商,下游为房地产开发、国企、私企、受材料价格波动及市场竞争的影响,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且受政府财政支出不断向其他产业倾斜、房地产市场需求减少等客观因素影响,多个项目实行低价工程的项目算损益,影响公司回款,进而影响在建项目的资金投入,导致工期延长、人工费用成本增加。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年度毛利率	2022年度毛利率
1	美芝股份	5.24%	5.15%
2	恒润股份	14.81%	16.99%
3	亚厦股份	11.20%	12.57%
4	宏润股份	7.06%	7.57%
5	建艺集团	12.06%	17.29%
6	耀华股份	12.62%	13.20%
7	ST东信	1.64%	14.28%
8	美芝股份	14.81%	15.76%
9	ST东信	1.65%	14.04%
10	ST东信	1.65%	14.04%

1.根据上述毛利率变动原因,你公司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结合你公司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目前公司与李苏华之间存在纠纷,你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之间不存在纠纷。

2.主要股东广东恒建与李苏华之间的具体纠纷情况如下:(1)2020年12月17日,广东恒建与李苏华、上海天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有关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第7.1条约定:“在保持原有核心管理团队与核心技术团队基本稳定以及惯常原有业务的情况下,原股权转让方及其指定第三方置入公司资产或资源所带来的归属佛山市顺德区行政区域内新增业务(大额支持)和其他业务均为原有业务。2022年公司收购广东美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莱建筑”)和广东尚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鸿建设”)的业务为新增业务。”

(2)2023年10月18日,你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你公司董事会李苏华(于2023年10月18日)作为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其反对的理由为“本人作为审议委员会的成员不应由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担任,其他股东提名的董事成员共同参与企业管理及日常经营事务,以在相关事务方面发挥作用和加强监督。本届董事会本人仅担任监事职务,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为本人及不再承担2020年12月日本人与广东恒建上海天智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苏华”)及上海天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应收账款”的协议义务。”

3.2023年10月18日,你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你公司副董事长李苏华(于2023年10月18日)作为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其反对的理由为“本人作为审议委员会的成员不应由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担任,其他股东提名的董事成员共同参与企业管理及日常经营事务,以在相关事务方面发挥作用和加强监督。本届董事会本人仅担任监事职务,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为本人及不再承担2020年12月日本人与广东恒建上海天智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苏华”)及上海天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应收账款”的协议义务。”

(二)公司主要股东、董事会、管理层之间是否存在纠纷及具有的具体纠纷情况:1.根据上述毛利率变动原因,你公司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结合你公司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目前公司与李苏华之间存在纠纷,你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之间不存在纠纷。

2.主要股东广东恒建与李苏华之间的具体纠纷情况如下:(1)2020年12月17日,广东恒建与李苏华、上海天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有关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第7.1条约定:“在保持原有核心管理团队与核心技术团队基本稳定以及惯常原有业务的情况下,原股权转让方及其指定第三方置入公司资产或资源所带来的归属佛山市顺德区行政区域内新增业务(大额支持)和其他业务均为原有业务。2022年公司收购广东美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莱建筑”)和广东尚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鸿建设”)的业务为新增业务。”

(2)2023年10月18日,你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你公司董事会李苏华(于2023年10月18日)作为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其反对的理由为“本人作为审议委员会的成员不应由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担任,其他股东提名的董事成员共同参与企业管理及日常经营事务,以在相关事务方面发挥作用和加强监督。本届董事会本人仅担任监事职务,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为本人及不再承担2020年12月日本人与广东恒建上海天智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苏华”)及上海天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应收账款”的协议义务。”

3.2023年10月18日,你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你公司副董事长李苏华(于2023年10月18日)作为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其反对的理由为“本人作为审议委员会的成员不应由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担任,其他股东提名的董事成员共同参与企业管理及日常经营事务,以在相关事务方面发挥作用和加强监督。本届董事会本人仅担任监事职务,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为本人及不再承担2020年12月日本人与广东恒建上海天智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苏华”)及上海天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应收账款”的协议义务。”

(二)公司主要股东、董事会、管理层之间是否存在纠纷及具有的具体纠纷情况:1.根据上述毛利率变动原因,你公司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结合你公司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目前公司与李苏华之间存在纠纷,你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之间不存在纠纷。

2.主要股东广东恒建与李苏华之间的具体纠纷情况如下:(1)2020年12月17日,广东恒建与李苏华、上海天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有关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第7.1条约定:“在保持原有核心管理团队与核心技术团队基本稳定以及惯常原有业务的情况下,原股权转让方及其指定第三方置入公司资产或资源所带来的归属佛山市顺德区行政区域内新增业务(大额支持)和其他业务均为原有业务。2022年公司收购广东美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莱建筑”)和广东尚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鸿建设”)的业务为新增业务。”

(2)2023年10月18日,你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你公司董事会李苏华(于2023年10月18日)作为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其反对的理由为“本人作为审议委员会的成员不应由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担任,其他股东提名的董事成员共同参与企业管理及日常经营事务,以在相关事务方面发挥作用和加强监督。本届董事会本人仅担任监事职务,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为本人及不再承担2020年12月日本人与广东恒建上海天智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苏华”)及上海天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应收账款”的协议义务。”

3.2023年10月18日,你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你公司副董事长李苏华(于2023年10月18日)作为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其反对的理由为“本人作为审议委员会的成员不应由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担任,其他股东提名的董事成员共同参与企业管理及日常经营事务,以在相关事务方面发挥作用和加强监督。本届董事会本人仅担任监事职务,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为本人及不再承担2020年12月日本人与广东恒建上海天智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苏华”)及上海天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应收账款”的协议义务。”

币种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借入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增信措施/质押/抵押
招商银行银行行	3,000.00	2023.12.20-2024.1.19	保证	实际控制人:李苏华
招商银行银行行	1,500.00	2023.12.24-2024.2.23	保证	担保人:南海城建设、李苏华
招商银行银行行	1,000.00	2023.12.24-2024.4.22	保证	担保人:南海城建设、李苏华
招商银行银行行	498.53	2023.29-2024.28	保证	担保人:南海城建设、李苏华
招商银行银行行	1,000.00	2023.11.8-2024.8.8	保证	担保人:南海城建设、李苏华
招商银行银行行	1,000.00	2023.11.2-2024.1.2	保证	南海城建设、李苏华、美芝股份
招商银行银行行	700.00	2023.6.7-2024.6.7	保证	南海城建设、李苏华、美芝股份
招商银行银行行	2,800.00	2023.10.28-2024.28.28	保证	南海城建设、李苏华、美芝股份
招商银行银行行	1,842.31	2023.7.27-2024.7.27	保证	南海城建设、李苏华、美芝股份
招商银行银行行	225.92	2023.9.26-2024.9.26	保证	南海城建设、李苏华、美芝股份
招商银行银行行	1,400.00	2023.12.14-2024.12.14	保证	担保人:南海城建设、李苏华、美芝股份
招商银行银行行	125.00	2023.12.21-2024.12.21	保证	担保人:南海城建设、李苏华、美芝股份
招商银行银行行	1,233.18	2023.12.27-2024.12.27	保证	担保人:南海城建设、李苏华、美芝股份
招商银行银行行	2,000.00	2023.11.5-2024.1.4	保证	南海城建设、李苏华
招商银行银行行	1,500.00	2023.11.16-2024.1.16	保证	南海城建设、李苏华
招商银行银行行	50.00	2023.12.29-2024.12.29	保证	担保人:南海城建设、李苏华、美芝股份
招商银行银行行	1,000.00	2023.7.7-2024.7.6	保证	朱奕霖、陈云、南海城建设、美芝股份
合计	18,574.86	-	-	-

(2)长期借款及担保情况

3.资金安排:公司采用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向金融机构融资。目前已获得16,000万元银行授信,其中厦门国际银行授信6,000万元,招商银行授信1亿元10,000万。

4.增强偿债能力的方式:为增强偿债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1)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城建设”)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决定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商业环境下,2024年度将装饰装修装饰设计、建筑工程施工、道路工程施工等业务领域委托给公司,赋予公司变更更大的业务主导权,以不断推动公司化解资金困难,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渠道。

(2)增加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通过成立专项工作小组,采取多种措施等多种方式积极催收历史应收账款,公司多措并举提前应收账款,或成立专项小组,专人催收前期应收账款,制定定期会议制,把控应收账款节奏,把控应收账款进度,③制定激励方案提升应收账款,提高收款力度。(3)积极拓展优质业务,确保项目按时回款及回款,增强公司盈利能力。(4)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公司将继续强化内部控制和管理,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积极拓展优质业务,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5)南海城建设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或借款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直接向公司提供借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海城建设累计为公司提供借款3,355万元,用于公司股权投资及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相关的担保款不存在质押、冻结、涉诉等情况。

公司管理层认为,通过上述措施,公司未来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检查公司的借款及担保合同条款,复核长期借款及2024年到期债务的情况;(2)检查2024年已到期债务的偿还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债务违约;(3)检查公司未使用融资的授信协议,对管理层进行访谈等,了解公司业务未来的融资计划;(4)对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的应对措施;(5)检查南海城建设为公司提供的担保的范围,以及南海城建设向公司承诺的还款义务。会计师核查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未来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违规(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18日修订)第8.1条(七)款规定的被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你公司2024年1月28日,你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你公司董事会李苏华(于2024年1月28日)作为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其反对的理由为“本人作为审议委员会的成员不应由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担任,其他股东提名的董事成员共同参与企业管理及日常经营事务,以在相关事务方面发挥作用和加强监督。本届董事会本人仅担任监事职务,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为本人及不再承担2020年12月日本人与广东恒建上海天智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苏华”)及上海天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应收账款”的协议义务。”

3.你公司2024年1月19日,你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你公司董事会李苏华(于2024年1月19日)作为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其反对的理由为“本人作为审议委员会的成员不应由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担任,其他股东提名的董事成员共同参与企业管理及日常经营事务,以在相关事务方面发挥作用和加强监督。本届董事会本人仅担任监事职务,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为本人及不再承担2020年12月日本人与广东恒建上海天智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苏华”)及上海天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应收账款”的协议义务。”

(二)公司主要股东、董事会、管理层之间是否存在纠纷及具有的具体纠纷情况:1.根据上述毛利率变动原因,你公司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结合你公司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目前公司与李苏华之间存在纠纷,你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之间不存在纠纷。

2.主要股东广东恒建与李苏华之间的具体纠纷情况如下:(1)2020年12月17日,广东恒建与李苏华、上海天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有关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第7.1条约定:“在保持原有核心管理团队与核心技术团队基本稳定以及惯常原有业务的情况下,原股权转让方及其指定第三方置入公司资产或资源所带来的归属佛山市顺德区行政区域内新增业务(大额支持)和其他业务均为原有业务。2022年公司收购广东美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莱建筑”)和广东尚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鸿建设”)的业务为新增业务。”

(2)2023年10月18日,你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你公司董事会李苏华(于2023年10月18日)作为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其反对的理由为“本人作为审议委员会的成员不应由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担任,其他股东提名的董事成员共同参与企业管理及日常经营事务,以在相关事务方面发挥作用和加强监督。本届董事会本人仅担任监事职务,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为本人及不再承担2020年12月日本人与广东恒建上海天智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苏华”)及上海天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应收账款”的协议义务。”

3.2023年10月18日,你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你公司副董事长李苏华(于2023年10月18日)作为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其反对的理由为“本人作为审议委员会的成员不应由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担任,其他股东提名的董事成员共同参与企业管理及日常经营事务,以在相关事务方面发挥作用和加强监督。本届董事会本人仅担任监事职务,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为本人及不再承担2020年12月日本人与广东恒建上海天智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苏华”)及上海天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应收账款”的协议义务。”

(二)公司主要股东、董事会、管理层之间是否存在纠纷及具有的具体纠纷情况:1.根据上述毛利率变动原因,你公司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结合你公司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目前公司与李苏华之间存在纠纷,你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之间不存在纠纷。

2.主要股东广东恒建与李苏华之间的具体纠纷情况如下:(1)2020年12月17日,广东恒建与李苏华、上海天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有关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第7.1条约定:“在保持原有核心管理团队与核心技术团队基本稳定以及惯常原有业务的情况下,原股权转让方及其指定第三方置入公司资产或资源所带来的归属佛山市顺德区行政区域内新增业务(大额支持)和其他业务均为原有业务。2022年公司收购广东美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莱建筑”)和广东尚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鸿建设”)的业务为新增业务。”

(2)2023年10月18日,你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你公司董事会李苏华(于2023年10月18日)作为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其反对的理由为“本人作为审议委员会的成员不应由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担任,其他股东提名的董事成员共同参与企业管理及日常经营事务,以在相关事务方面发挥作用和加强监督。本届董事会本人仅担任监事职务,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为本人及不再承担2020年12月日本人与广东恒建上海天智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苏华”)及上海天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应收账款”的协议义务。”

3.你公司2024年1月19日,你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你公司董事会李苏华(于2024年1月19日)作为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其反对的理由为“本人作为审议委员会的成员不应由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担任,其他股东提名的董事成员共同参与企业管理及日常经营事务,以在相关事务方面发挥作用和加强监督。本届董事会本人仅担任监事职务,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为本人及不再承担2020年12月日本人与广东恒建上海天智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苏华”)及上海天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应收账款”的协议义务。”

(二)公司主要股东、董事会、管理层之间是否存在纠纷及具有的具体纠纷情况:1.根据上述毛利率变动原因,你公司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结合你公司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目前公司与李苏华之间存在纠纷,你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之间不存在纠纷。

2.主要股东广东恒建与李苏华之间的具体纠纷情况如下:(1)2020年12月17日,广东恒建与李苏华、上海天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有关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第7.1条约定:“在保持原有核心管理团队与核心技术团队基本稳定以及惯常原有业务的情况下,原股权转让方及其指定第三方置入公司资产或资源所带来的归属佛山市顺德区行政区域内新增业务(大额支持)和其他业务均为原有业务。2022年公司收购广东美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莱建筑”)和广东尚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鸿建设”)的业务为新增业务。”

(2)2023年10月18日,你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你公司董事会李苏华(于2023年10月18日)作为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其反对的理由为“本人作为审议委员会的成员不应由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担任,其他股东提名的董事成员共同参与企业管理及日常经营事务,以在相关事务方面发挥作用和加强监督。本届董事会本人仅担任监事职务,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为本人及不再承担2020年12月日本人与广东恒建上海天智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苏华”)及上海天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应收账款”的协议义务。”

3.你公司2024年1月19日,你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你公司董事会李苏华(于2024年1月19日)作为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其反对的理由为“本人作为审议委员会的成员不应由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担任,其他股东提名的董事成员共同参与企业管理及日常经营事务,以在相关事务方面发挥作用和加强监督。本届董事会本人仅担任监事职务,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为本人及不再承担2020年12月日本人与广东恒建上海天智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苏华”)及上海天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应收账款”的协议义务。”

(二)公司主要股东、董事会、管理层之间是否存在纠纷及具有的具体纠纷情况:1.根据上述毛利率变动原因,你公司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结合你公司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目前公司与李苏华之间存在纠纷,你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之间不存在纠纷。

2.主要股东广东恒建与李苏华之间的具体纠纷情况如下:(1)2020年12月17日,广东恒建与李苏华、上海天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有关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第7.1条约定:“在保持原有核心管理团队与核心技术团队基本稳定以及惯常原有业务的情况下,原股权转让方及其指定第三方置入公司资产或资源所带来的归属佛山市顺德区行政区域内新增业务(大额支持)和其他业务均为原有业务。2022年公司收购广东美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莱建筑”)和广东尚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鸿建设”)的业务为新增业务。”

(2)2023年10月18日,你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你公司董事会李苏华(于2023年10月18日)作为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其反对的理由为“本人作为审议委员会的成员不应由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担任,其他股东提名的董事成员共同参与企业管理及日常经营事务,以在相关事务方面发挥作用和加强监督。本届董事会本人仅担任监事职务,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为本人及不再承担2020年12月日本人与广东恒建上海天智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苏华”)及上海天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应收账款”的协议义务。”

3.你公司2024年1月19日,你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你公司董事会李苏华(于2024年1月19日)作为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其反对的理由为“本人作为审议委员会的成员不应由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担任,其他股东提名的董事成员共同参与企业管理及日常经营事务,以在相关事务方面发挥作用和加强监督。本届董事会本人仅担任监事职务,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为本人及不再承担2020年12月日本人与广东恒建上海天智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苏华”)及上海天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应收账款”的协议义务。”

(二)公司主要股东、董事会、管理层之间是否存在纠纷及具有的具体纠纷情况:1.根据上述毛利率变动原因,你公司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结合你公司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目前公司与李苏华之间存在纠纷,你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之间不存在纠纷。

2.主要股东广东恒建与李苏华之间的具体纠纷情况如下:(1)2020年12月17日,广东恒建与李苏华、上海天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有关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第7.1条约定:“在保持原有核心管理团队与核心技术团队基本稳定以及惯常原有业务的情况下,原股权转让方及其指定第三方置入公司资产或资源所带来的归属佛山市顺德区行政区域内新增业务(大额支持)和其他业务均为原有业务。2022年公司收购广东美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莱建筑”)和广东尚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鸿建设”)的业务为新增业务。”

(2)2023年10月18日,你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你公司董事会李苏华(于2023年10月18日)作为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其反对的理由为“本人作为审议委员会的成员不应由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担任,其他股东提名的董事成员共同参与企业管理及日常经营事务,以在相关事务方面发挥作用和加强监督。本届董事会本人仅担任监事职务,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为本人及不再承担2020年12月日本人与广东恒建上海天智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苏华”)及上海天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应收账款”的协议义务。”

3.你公司2024年1月19日,你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你公司董事会李苏华(于2024年1月19日)作为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其反对的理由为“本人作为审议委员会的成员不应由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担任,其他股东提名的董事成员共同参与企业管理及日常经营事务,以在相关事务方面发挥作用和加强监督。本届董事会本人仅担任监事职务,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为本人及不再承担2020年12月日本人与广东恒建上海天智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苏华”)及上海天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应收账款”的协议义务。”

(二)公司主要股东、董事会、管理层之间是否存在纠纷及具有的具体纠纷情况:1.根据上述毛利率变动原因,你公司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结合你公司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目前公司与李苏华之间存在纠纷,你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之间不存在纠纷。

2.主要股东广东恒建与李苏华之间的具体纠纷情况如下:(1)2020年12月17日,广东恒建与李苏华、上海天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有关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第7.1条约定:“在保持原有核心管理团队与核心技术团队基本稳定以及惯常原有业务的情况下,原股权转让方及其指定第三方置入公司资产或资源所带来的归属佛山市顺德区行政区域内新增业务(大额支持)和其他业务均为原有业务。2022年公司收购广东美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莱建筑”)和广东尚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鸿建设”)的业务为新增业务。”

(2)2023年10月18日,你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你公司董事会李苏华(于2023年10月18日)作为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其反对的理由为“本人作为审议委员会的成员不应由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担任,其他股东提名的董事成员共同参与企业管理及日常经营事务,以在相关事务方面发挥作用和加强监督。本届董事会本人仅担任监事职务,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为本人及不再承担2020年12月日本人与广东恒建上海天智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苏华”)及上海天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应收账款”的协议义务。”

3.你公司2024年1月19日,你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你公司董事会李苏华(于2024年1月19日)作为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其反对的理由为“本人作为审议委员会的成员不应由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担任,其他股东提名的董事成员共同参与企业管理及日常经营事务,以在相关事务方面发挥作用和加强监督。本届董事会本人仅担任监事职务,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为本人及不再承担2020年12月日本人与广东恒建上海天智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苏华”)及上海天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应收账款”的协议义务。”

起24个月之内,将其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比例减持至28%